（上接 381 版）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同意票 8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1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8%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供应链金融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规模及定价原则

1、交易规模

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拟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4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的合计每日贷款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4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期限

关联交易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网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221.22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06.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8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 45,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5,027.45 万元变更投资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与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 22,354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221.22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1%。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0,778.7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221.22 万元（不含利息）。

（二）终止的具体原因

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网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直面基数庞大的社区家庭用户，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

（三）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是根据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 45 亿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主要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相关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内控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上述投权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8,472.42
负债总额	2,514,27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	1,999,090.10
	2020年 1 月至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8.5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72,782.84 万元，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26%。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科学、合理预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 45 亿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

徐晓伟先生简历

1982 年 8 月出生，男，本科，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内控部副经理、内控部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审计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提名虞卫兴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虞卫兴

1966 年 12 月出生，男，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亨通集团审计部经理，亨通集团财务部经理兼投资管理中心审计部经理，亨通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2009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审计监察部总审计师。

吴燕

1985 年 5 月出生，女，本科，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5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7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鲍继聪先生、尹纪成先生、李自为先生、孙义兴先生、谭会良先生、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褚君浩先生、蔡邵宽先生、乔久华先生、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乔久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简历详见附件）

褚君浩、乔久华、杨钧辉三位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蔡邵宽在公司董事会提名时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建林

1973 年出生，男，本科，EMBA 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1998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崔巍

1986 年 8 月出生，男，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担任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苏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等。

鲍继聪

1968 年 2 月出生，男，EMBA 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中邮国浩光电缆有限公司生产主任、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产品配套部副总监、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 –2018 年 9 月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任亨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尹纪成

1973 年 4 月出生，男，EMBA 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为

1973 年 10 月出生，男，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设备经理，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设备副总，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海门亨通金天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设备副总，2013 年 1 月一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一 2021 年 3 月任江苏亨通盐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义兴

1976 年 2 月出生，男，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先后担任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代表、吴江区七都镇人大代表等职务，并获成都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章、成都市十大优秀企业家、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家等荣誉。

谭会良

1982 年 08 月出生，男，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任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峰

1982 年 11 月出生，男，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3 年 9 月一 2017 年 2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条线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一 2021 年 3 月任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褚君浩

1945 年出生，男，博士，九三、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半导体物理和器件专家，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红外物理学家。曾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科技委副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邵宽

1955 年出生，男，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镇雄县副县长，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上风电分会会长。

乔久华

1964 年出生，男，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所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兼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

杨钧